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6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41226-143

臺中地檢署推動「淨土專案」強力執法

瓦解組織性非法廢棄物清理鏈 起訴104人

本署偵辦被告周○風（隆福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，下稱隆福公司）等人涉嫌未經許可清除、處理廢棄物及申報不實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說明如下：

壹、偵辦過程

本案源於民眾檢舉，本署獲報後，張介欽檢察長至為重視，旋即指派吳錦龍主任檢察官規劃「淨土專案」進行深入分析及統合情資，並指派劉志文檢察官指揮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，會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中區環境管理中心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成專案小組，展開縝密蒐證。嗣專案小組見時機成熟，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兵分多路同步搜索 24 處，並向法院聲請羈押隆福公司實際負責人周○風獲准。

其後，檢察官依據首波搜索查獲之營運日報表，詳加比對分析，發現集團規模龐大，整體為一具組織性、計畫性之完整廢棄物非法清理鏈，且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式進行串連，為有效瓦解此一非法清理廢棄物之大型產業鏈，專案小組循線擴大追查非法廢棄物來源之清運業者，再於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2 月間，接續發動 5 波偵查行動，並經檢察官與專案小組成員日以繼夜勾稽卷證，業於近日偵查終結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貳、簡要犯罪事實

被告周○風係得豐環保有限公司（下稱得豐公司，原領有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，惟因非法設置廢棄物貯存場或轉運站，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1 年間廢止許可）之實際負責人，實質掌控領有乙級許可證之隆福公司。被告周○風夥同被告即其母楊○靈、表弟林○綻及員工等人，組成非法廢棄物清除、處理集團，分別為以下犯行：

一、違法收受廢棄物，大賺黑心錢：

被告周○風等人租用臺中市沙鹿區土地，對外佯稱為停車場，實則違法提供予多家違法清運業者，進場傾倒廢木材、營建混合物及垃圾。該集團按重量或體積收取高額處理費（每公斤新臺幣【下同】4 至 6 元或每立方米 1,500 至 2,500 元）。經統計，僅 113 年 1 月至 8 月間，該場址收受之營建混合物即逾 3 萬立方米、廢木

材逾 100 萬公斤，數量龐大，被告周○風等人因此獲取之犯罪所得高達 2,311 萬餘元。

二、合法掩護非法與虛偽申報：

為去化非法收受之巨量廢棄物，被告周○風等人利用隆福公司名下領有許可證之管制車輛，將非法場址內經簡易分類之廢棄物，轉運至大○環保公司、豐○土石方堆置場等合法機構。同時，被告周○風指示被告林○綻於環境部申報系統中虛偽填報產源，謊稱廢棄物係由隆福公司車輛直接從各工地載運進場，試圖以「合法車輛」及「不實數據」掩蓋非法設置轉運站之事實，嚴重損害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管理之正確性。專案小組另循線查獲多名業者明知應將廢棄物運往合法機構處理，竟為節省成本或貪圖便利，違法將廢棄物載往上開非法場址傾倒，均一併予以偵辦起訴或緩起訴。

參、偵辦結果與所犯法條

一、提起公訴共 104 人：

(一) 集團核心與場址提供者：被告周○風、楊○靈、林○經等 3 人所為，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之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、同條第 4 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及未依許可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等罪嫌。另被告周○風、林○經為掩護非法轉運而進行虛偽申報部分所為，係犯刑

法第 215 條、第 220 條第 2 項之業務登載不實準私文書罪嫌。

(二) 違法清運業者：該等業者明知未領有許可文件或應依許可內容運送至合法機構，仍多次違規載運至非法場址，其中有 11 家領有乙級許可證，10 家領有丙級許可證，仍違規清運，其餘則為無許可證之非法業者，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或未依許可內容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罪嫌。

二、緩起訴處分共 67 人：

就涉案情節較輕之違法清運者共 67 人，檢察官考量渠等到案後多能坦承犯行，深表悔悟，經審酌後予以緩起訴處分，以勵自新。

肆、本署呼籲

廢棄物清理涉及公共安全、環境保護與世代正義，任何以合法掩護非法、藉制度漏洞牟取不法利益之行為，本署均將依法嚴正追訴，決不寬貸。未來亦將持續結合警、調、環保等相關機關，強化跨機關合作與情資整合，全力斬斷非法廢棄物清理產業鏈，確保環境永續與社會公義。